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57、2015-060、2015-062、2015-063、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

截至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方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资产的归属、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前的规范整改、梳理募投项目并开展相关备案审批,与募集资金认购方进行洽谈,对重组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预审核等相关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已与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东电子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工作。重组各方对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下属军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基本确定拟注入的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下辖的三家研究所所属的通信类、导航类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民品资产,包括河北远望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通天箭工程有限公司、中电科华信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同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等,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对该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图、评估工作,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编制和论证。

2015年11月25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6年1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已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给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开始停牌。

2016年2月19日公司举行了“杰赛科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

1. 尚待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意见。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2009]124号)的规定,在杰赛科技召开董事会并披露重组预案后,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取得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批准,并且由于某标的资产涉及历史形成的员工持股股份,也需要在国务院国资委内部征求意见后相关部门意见。2016年1月29日,中国电科已将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给国务院国资委进行预审核。经公司与国务院国资委多次沟通,国务院国资委已明确表示本次预审核流程需严格按照国资委监管的相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务院国资委正在就预审相关部门意见,审批手续相对复杂,流程较长;

2.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识别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多所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较多,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的多个民品资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配合;

3. 本次重组内部决策环节较多。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为中央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是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军工资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需要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涉及标的公司,各研究所,中国电子通信事业部、集团公司、国务院国资委等各个层级,方案的确定过程需要经过一个协调、调整、再协商的过程。同时,部分标的资产还涉及非关联第三方的少数股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地方有单位,该等少数股东参与本次重组也需要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所需时间相对较长;

4. 为了保证本次重组后各标的资产的业务开展不受影响,本次重组的分部标的资产还需要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及规范,整合过程涉及的细节问题需多方进行商定,周期较长。而业务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是审计、评估工作开展的基础,会影响整体工作安排和预估值的出具;

5. 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完成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在履行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各项手续。

经与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有序的开展工作中。

二、后续工作安排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的预审核及其反馈意见回复、募投项目立项备案及环评、尽职调查、方案细化的确定、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督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批准备案,并完成本次重组各项文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在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5年6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9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的两笔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二)2015年3月3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3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5日到期。

(三)2015年4月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1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3日到期。

(四)2015年4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14日到期。

(五)2015年4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7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期。

(六)2015年5月2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七)2015年6月14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27日到期。

(八)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13日到期。

(九)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十)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13日到期。

(十一)2015年9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

(十二)2015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

(十三)2015年6月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7月8日到期。

(十四)2015年10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0日到期。

(十五)2015年10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4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

(十六)2015年7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8月25日到期。

(十七)2015年8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9月13日到期。

(十八)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8日到期。

(十九)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8日到期。

(二十)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8日到期。

(二十一)2015年10月2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月28日到期。

(二十二)2015年11月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1月22日到期。

(二十三)2015年11月2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1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二十四)2015年12月16日公司使用人民币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月22日到期。

(二十五)2016年1月8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二十六)2016年1月1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3,6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二十七)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二十八)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二十九)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一)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二)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三)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四)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五)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六)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七)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八)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三十九)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一)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二)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三)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四)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五)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六)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七)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八)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四十九)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一)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二)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三)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四)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五)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六)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七)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2月22日到期。

(五十八)2016年1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光大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将于2016年